



2011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五

744 號公告—02/11—商船軍備—南非

協會接南非德班的通訊員通知如下：

“由於印度洋海域的海盜日益猖獗，越來越多的商船在船上配備了保安和槍械彈藥。通常情況下，保安人員在船舶經過東非海岸的‘高危區’之後離船，但武器和槍械將隨船航行至最終目的地地方才被卸離”。

這些存放在船上的槍械彈藥給船東帶來了一系列的問題，比如本周在南非就有兩名船長因違反《南非槍械管理法》被逮捕和起訴。

按照南非警方的要求，在船舶到達南非港 21 日前應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入境，同時還應提供其他相關檔協助證明。

該申請須按照南非警方（SAP 520）格式書寫，且應隨附以下檔：

- 申請人護照影本（附有清晰照片以及護照資訊）
- 合法持有槍械的證書、許可、授權書或其他任何證明文件的影本
- 槍械的安全使用和操作知識的文件證明
- 批准從原產國出口槍械的授權書
- 設備清單、槍械說明和槍械的序列號以及彈藥數量
- 上一停靠港和目的港的證明檔

申請一經批准，船舶在南非靠泊後，船長可安排將槍械和彈藥交存南非警方保管於鎖櫃。而將於船舶離港一小時前退回船上。

現在可以明確的是，對於違反 2000 年第 6 號法令《南非槍械管理法》第 73 條和第 120 條規定的船長，南非警方將對其進行逮捕並起訴。

曾向南非警方提出質疑，為什麼必須在到達南非的 21 日前提交上述申請。首先，途經南非海岸的船舶主要在南非的港口進行燃料補給。要求提前 21 天提交申請顯然是不合理的，因為從肯雅蒙巴薩港航行至德班只需不到 7 天的時間。其次，船東通常不知道船舶中途是否會停靠南非。因此，按照上述要求，若船上裝備槍械，船舶則不得不在到達南非前等待 21 日以提交申請等待批准。

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》所規定的通關時間僅為 96 小時。因此，就 21 天如此長申請期間向警隊上校提出質疑，希望重新考慮和審核該期間的長度。

現隨通知附上南非警方所列出的相關要求，並正在仔細檢查其是否符合法規的規定。若符合，則該等規定是否已經公報並依據南非法律的規定生效實施。

請盡快將上述情況通知貴會成員，並予以告知，所有欲進入南非港口的配備槍械彈藥的船舶應向南非警方申請許可。如果船舶配備槍械彈藥但未獲得南非警方簽發的入境許可，船長將被逮捕和起訴，從而造成航程的延誤。具體來講，對船長的起訴、罰款和拘留處罰是根據具體情況嚴重和程度來確定，罰款金額為 50,000 蘭特至 100,000 蘭特以上不等，船長將被起訴並背負一項犯罪記錄。

現如上所述，正仔細研究南非警方的要求的合法性，以及南非警方是否擁有合法權利執行上述要求。

在上述問題明確之前，建議貴會成員按照上述要求行事，若存在任何疑問請及時與我們聯繫。

資訊來源：
Michael Heads
P&I Associates
Durban
South Africa
www.pandi.co.za